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782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高家穎  
04 訴訟代理人 高正忠  
05 被 告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6  
07 法定代理人 陳志隆  
08 訴訟代理人 高永正

09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5月22日上午10時在本庭  
12 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 
14 臺北簡易庭  
15 法 官 羅富美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 
19 書記官 陳鳳櫻